

债券代码：136038

债券简称：15兴杭01

债券代码：136503

债券简称：16兴杭债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兴杭01”）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兴杭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公告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显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发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国资委[2018]1号），王发英同志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主席；黄盛庭同志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陈诗韵同志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免去罗永洪同志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主席职务；免去范文生同志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免去张才庆同志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李婷女士、钟其寿先生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上

述监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完毕。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兴杭 01”和“16 兴杭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